**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自我評鑑要點**

103年9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1. 依據「臺北市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和第八條，實施系所評鑑，特訂定「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2. 本所評鑑之方式以自我評鑑與校外專家實況訪視並行。本所先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再組成「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三至七人，負責執行本所自我評鑑事宜，由所長主管(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3. 本所應成立專家評鑑委員會，其委員之組成由本所所長推薦專家評鑑委員名單三人至六人組成為原則，執行本所自我評鑑事宜。
4. 本所自我評鑑，著重優點、特點之表揚、呈現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作為本所重要參考。本所自我評鑑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
5. 評鑑之內容包含系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層面。
6. 評鑑項目之資料有關資源與人力投入變化之事實性資料，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相關規定。
7. 本所自我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8. 本所於實地訪問評鑑之日三個月前完成自評，並依照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項目及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本所評鑑委員會審閱。
9. 本所於接受實地訪問評鑑之日兩個月前成立專家評鑑委員會。
10. 專家評鑑委員會依據本所之自評報告進行實地訪評。
11. 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二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報告。
12. 本所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13.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